

談如何旁徵博引、小題大作從事語言學 研究論文之寫作

莫 建 清

摘 要

目前一般大學生撰寫研究論文常犯兩個嚴重的缺失：（一）蒐集資料不足，因而重蹈前人失敗的覆轍或重複前人已有的努力，甚至被誤為有抄襲之嫌；（二）在寫作上，常選用大題但小作，導致論文內容常言之無物，或者籠統地陳述，把握不住論題之重點。為有效引導學生徹底了解從事研究及撰寫論文的嚴謹方法，以培養主動蒐集資料及獨立思考研究的智能，針對上述缺失，本文將分兩方面討論：（一）旁徵博引，（二）小題大作。

一、前 言

針對某一特定的問題，撰寫研究報告與論文是訓練大學生獨立思考與判斷或評估學習成就的最佳方式之一，但一般大學生視為畏途。究其原因有四：（一）由於學生對撰寫研究報告的性質與技巧不甚瞭解；（二）往往缺乏良好的指導，以致一般學生多視撰寫研究報告為苦事；（三）學生在學期間，大都課業繁重，除閱讀指定教科書與應付考試外，幾無暇執筆為文（註一）；（四）缺乏系統教導學生利用圖書館蒐集資料，以致對館中參考書、期刊、目錄卡片、電子資料庫與電腦檢索等之使用，不甚瞭解，無法有效從浩如煙海的資訊中，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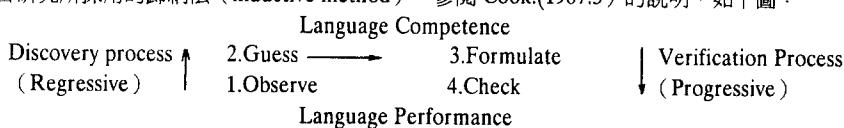
註一：前三點原因是宋楚瑜（1983：ix）所提出的。

的整理與分析對自己有用的資料。以上四種原因，若長此下去，則背離大學教育的宗旨，實不可等閒視之。因此，各大學應開設「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必要時，教授可以用學期報告來代替考試，借此訓練學生有效利用圖書館，親身體驗研究的甘苦。

大學生本質與目標是以「熱情與理性全面陶冶知識與美德，以追求科學、理想、真理與自我」(註二)，為此，教師應教導學生懷疑和批判，不可壓抑學生的思考模式，多鍛鍊學生獨立思考，借以引發其研究學術之興趣，肯定自身存在的意義。那麼，「研究」是什麼呢？美國應用語言學家 Hatch 和 Farhady (1982:1) 紿「研究」所下的定義是：「用有系統的方法與步驟，找出問題的答案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finding answers to questions)」。在此定義裏，有三個重要的概念值得我們注意。第一，所謂的「研究」是與「問題」(questions) 息息相關的，因為疑惑是人類尋求問題的原動力。如無疑惑，問題就不會產生，則無需解決問題，一旦有了可疑之處，就應本著「打破砂鍋問到底」的精神，進行深究，旁徵博引，才不致人云亦云，才能突破不合時宜的「成見」，而有所創新。第二，研究者要發揮這種原動力，就必須運用一套有系統的方法和步驟 (systematic approach)。若以語言的研究而言，通常包括四步驟：（一）觀察 (observe) 所蒐集之語料；（二）從該語料的結構猜測 (guess) 其語言現象；（三）然後大膽構思 (formulate) 一些假設性的規律來解釋這個現象；（四）最後小心求證 (check)，在求證的過程裏，若遇有「反例」(counterexample) 或「反証」(counterevidence)，則必須修正其假設性的規律，以符合語言的實際現象。前兩步驟，屬於發現的過程 (discovery process)，而後兩步驟則屬於驗證的過程 (verification process) (註三)。

註二：教育部前高教司余玉照司長，在一九九六年第四屆通識教師研討會中，發言指出「University」當中十個字母可能代表十個重要理念。原文如下：“University” may stand for “universally nurturing intellect and virtue with enthusiasm and reason for science, idealism, truth and yourself.”

註三：關於語言研究所採用的歸納法 (inductive method)，參閱 Cook.(1967:3) 的說明，如下圖：



湯延池 (1981: 110) 也有類似的陳述：

語言學是一門經驗科學 (empirical science)。大凡經驗科學都具有三種特性：所研究的必須是可以實地觀察而客觀分析的現象，從分析的結果可以歸納出一般性的規律 (generalizations) 來，所歸納的一般性規律必能依據經驗事實來驗証其真假或對錯。

第三，任何問題的研究，研究者最好能提出解決問題的答案（answer），不管是肯定的、積極的或是否定的、消極的。

二、檢視學生撰寫語言學論文或研究報告上的缺失

英式英語的碩士論文，稱之為 dissertation，而博士論文，稱之為 thesis。dissertation 源自拉丁文動詞 *dissertare*，其字首 *dis*-的意思就是「分開」（*apart*），而字根 *ser* 的意思是「放置、排列」（*put, arrange*），合併在一起，其義為「分開放置，分別排列」。正因如此，在論文寫作之前，應先擬定一個對自己有濃厚研究興趣的大題目，而這個大題目裡，事實上，已被設置了若干特殊的小題。換言之，由若干特殊小題所組成。由這些小題目應分別論述。至於 thesis 呢？它來自希臘語 *tithenai*，其字根 *thes* 的意思就是「放置」（*put, place*）。我們應放置百家之言於論文撰寫思考過程裡，然後予以歸納、分析、批判，擇其善者而從之，正如孔子所言「集大成」之意，也猶如蜜蜂釀蜜，採攝百花之精華。我們不能因題目小而疏於蒐集廣博的資料，忽略了旁徵博引的功夫。事實上，這兩個字的本義已說明了從事研究及撰寫論文的嚴謹方法——小題大作與旁徵博引，即小題經旁徵博引而大作。

學生撰寫論文或研究報告，歸納起來至少有三個嚴重的缺失：(一)不太熟悉語言學科慣用的寫作規範（preferred format or style）；(二)由於蒐集的有關語料或資料不足，不知如何旁徵博引；(三)在寫作上，經常選用大題但小作。本節只對第一個缺失加以討論，後兩者分別在三、四兩節中討論。

學術期刊和學報對論文的規範十分重視，因每一學科都有它自己慣用的寫作規範(註四)，

註四：關於各學科慣用的寫作規範，Hansen (1989: 77) 調查美國楊百翰大學 (Brigham Young Univ.) 多位系主任意見後，認為

Name of Department	Preferred Style
Anthropology	Campbell
Clothing and textiles	Turabian
Communications	Campbell or Turabian
Economics	Style varies
Family Sciences	APA
Geography	Turabian
History	Turabian

但一般學生則視為雕蟲小技，覺得繁雜瑣碎。他們認為論文或研究報告的組織嚴謹，層次分明，文字流暢簡潔才是最重要。因此，在寫作的過程中很少一板一眼依規範照章行事。譬如，文學研究報告的寫作規範是依據 MLA，心理學依據 APA，而語言學依據 LSA。現以政大英語系選「研究報告與寫作」的大二學生為例，在課堂上已學會了 MLA 論文寫作規範。大三時，選修「心理語言學」，其所研讀的研究論文受心理學寫作規範的影響，大多採用 APA。大四時，選讀「語意學」，在寫研究報告的時候很容易規範不一致。報告的格式，引文與本文的銜接、標點符號、附註的安排、參考書目的編列等等混合可能採用 MLA 與 APA(註五)，造成一篇兩制；而非美國語言學者現所慣用的 LSA。

三、研究方法：旁徵博引

為了便於說明旁徵博引，引經據典的概念，先引述美國前參議員葛倫之名言：「如果抄襲一個人的作品，那是剽竊；如果抄襲十個人的作品，那是做研究工作；如果抄襲一百個人的作品那就成為學者」(註六)。李振清 (1984: 44) 認為「參考資料的功能，是用以支持、印

International Studies	Turabian
Military Science	APA
Physical Education-Dance	APA
Physical Education-Sports	APA
Political Science	Turabian
Psychology	APA
Recreation Management and Youth Leadership	APA
Social Work	APA
Sociology	ASA

Gibaldi (1995: 260) 也提到其他學科都有自己慣有的寫作規範，如生物、化學、地質、語言、數學、醫學、物理、心理等。但並非如李瑞麟 (1996: 235) 所言：「美國大多數學會、學校多年來採用芝加哥大學 Kate L Turabian (1987) 編寫的寫作手冊中的規定。」

註五：有關 MLA (1995) 與 APA 之間，在寫作規範上的差異，請參閱 Slade (1997) 第八章與第九章。

註六：葛倫之名言，曾被周延鑫、李振清、李學勇、李文儀等多位學者專家引用過，但首次引用者是聞見思先生，在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副方塊上所寫的「談抄襲」。為避免誤解，李振清 (1984: 44) 詮釋這裡的「抄襲」是指參考資料的「蒐集、引用與再創造」。而非真把許多本書或許多篇論文所抄襲的部分拼湊一起，所組合而成的研究論文。引用別人的觀點時，不論直接或間接，最忌諱的是，長篇大幅度的引用。儘量濃縮，去蕪存菁，用自己的話去改述 (paraphrase) 別人的話，但仍然需要標明其出處，至於直接引用的時機，請參閱 Slade (1997: 57-58) 與李瑞麟 (1996: 246-247)。

談如何旁徵博引、小題大作從事語言學研究論文之寫作

證研究者的基本論點。這裡的「抄襲」是指參考的資料的「蒐集、引用與再創造」。他非常同意葛倫這段極具啓示性的話。另一位學者聞見思（1981）有更清楚的詮釋：

直抄一篇文章的人是笨伯，把許多人的文章加以摘錄、排比、寫成一篇文章，不註明摘錄文章出處的是文抄公；能夠註明來源的就是研究生，抄得高明的還可以得到碩士學位。假如能像李白、杜甫那樣，把抄襲得來的東西融匯而貫通，消化而吸收，寫出的作品已非本來的面目。化前人的心血為己有，那就是已臻於神出鬼沒的「神偷」功夫。到了神偷境界，就可以成為文豪與學者。

事實上，英國哲學家培根（1561-1626）早在三、四百年前曾比喻做學問有三種人：

第一種人好比「蜘蛛結網」，其材料不是從外面找來的，而是從肚子吐出來的；第二種人好比「螞蟻囤糧」，他們只是將外面的東西，一一搬回儲藏起來，並不加以加工改造；第三種人好比「蜜蜂釀蜜」，他們採攝百花的精華，加上一番釀造的功夫，做成了又香又甜的糖蜜。（註七）

由此觀之，文抄公想成為妙手神偷，應效法蜜蜂釀蜜的方法，採攝百家之言，擇善而從，加上一番創造的功夫，持之以恆，才有可能成為學者。如何採攝百家之言呢？簡言之，廣博蒐集研究和參考資料，細微觀察，然後予以歸納、分析、批判，是做任何研究的基本功夫，有了此功夫，撰寫論文時，才能旁徵博引。如果只是隨興所至，東摸西摸，不深入瞭解，沒有基本功夫，因所知有限，必陷於困窮，將來作研究不易有成就。因為篇幅的限制，以下論述的重點將限於語言學。

（一）資料的蒐集

資料是論文的靈魂，但在浩瀚的研究和參考資料中，究竟到何處去尋找所需要的「滄海一粟」的資料呢？怎麼找法？找到後又該如何鑑定？以下就這三大類加以討論。

甲、資料的寶庫：圖書館與電子資料庫

資料的蒐集應求其廣博確實，圖書館與電子資料庫，無疑地是資料來源最豐富的地方。至於如何有效利用圖書館與電子資料庫，這方面出版論文與書籍不算少（註八），在此毋庸贅述。

註七：轉述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1982）所編著《研究報告之寫作方法與格式》第七頁中的引文。

註八：請參閱民國86年2月22日中華民國大學校院人文類學門〈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規劃研討會中，林茂松、陳超明、毛慶禎、鍾雪珍諸位教授所發表的論文，以及宋楚瑜（1983）、李瑞麟（1996）Slade（1997）等人之專書。

乙、資料的來源

通常蒐集資料之途徑不外以下列幾種：

- (一) 向各行各業的學者專家請教。
- (二) 為調查某一地區之語言，口語語料的蒐集，可從提供資料的講本地話的人 (informant) 或從日常生活的談話裡尋找。書面語的語料可從報章、雜誌、小說、詩歌、戲劇等印刷物取得，甚至也可來自研究者憑自己的語言知能 (linguistic competence)，所創造出來的新詞彙或新句子。
- (三) 訪問、通訊與問卷得來的資料。
- (四) 實驗、測量或統計得來的資料。
- (五) 閱讀期刊、專門索引、百科全書、學報、博、碩士論文、書評、手冊、參考書目、辭典、報紙及報紙論文索引等。

丙、資料的鑑定

資料之蒐集應務求「廣」、「博」以及「精」。將前人在此專業範圍內的研究成果和有關的研究文獻，應盡可能蒐集齊全，但並非拾人牙慧，那麼對蒐集得來的資料，如何去蕪存菁？如何鑑定是否有可供利用的價值呢？依據 Slade (1997:16-17) 的說法，通常可從四個原則來過濾：

甲、區別原始資料 (primary sources) 和第二手資料 (secondary sources)

原始資料通常包括原作者的出版作品之原始手稿、日記、信函、訪問談話的原始筆錄、實驗報告等。第二手資料概括有百科全書、參考書藉、專門報導、評論或專家學者對某一原始作品所作之分析、評論、詮釋等。此外，宋楚瑜 (1983：63-64) 提醒我們：

在評價這兩種資料時，我們必須用判斷力來分辨其間的特性與可信性。（甲）

就原始資料來說，我們必須判斷資料本身的可信程度如何？從材料中歸納出對報告有幫助的結論。（乙）就第二手資料而論，我們必須決定原作者本人是否值得信賴，並且要辨別書中何者為事實，何者是原作者自己引申的見解。

譬如，在語法論文中，若要引述語言學大師杭士基的「管轄約束理論」(GB theory)，應採用原始資料。對杭氏理論的補充、評論、詮釋之類的二手資料，市面上汗牛充棟，僅供

參考而已。

乙、客觀性（Objectivity of the source）

檢視論文之作者討論某一問題之觀點是否客觀公正？抑或懷有偏見或成見？所作的結論，是否合乎邏輯？有無證據支持？譬如，有些杭士基的弟子所寫的論文，常為杭氏理論表達某種程度的鼓吹或辯護，這時我們要問：他們是否受了杭氏的影響，有無語料，論證是否合乎邏輯？或是為了迎合某種趨向，為自己的見解辯護？

丙、作者個人的研究資歷（qualifications of the author）

作者所寫的論文，在該專業領域內是否有極高的知名度？可從所獲之學位、經歷、職位等看出是否有資格從事該方面之研究。譬如，趙元任被公認為漢語語言學泰斗，而李方桂為非漢語的權威。

丁、等級（level）

有些論文太專門、太深奧，需要向專家諮詢才能懂，否則無法採用；有些太膚淺，只適合一般人士之閱讀，也不能採用。因此，論文等級可從文中之措辭、句子結構、內容複雜性及所需的背景知識而定。

（二）資料之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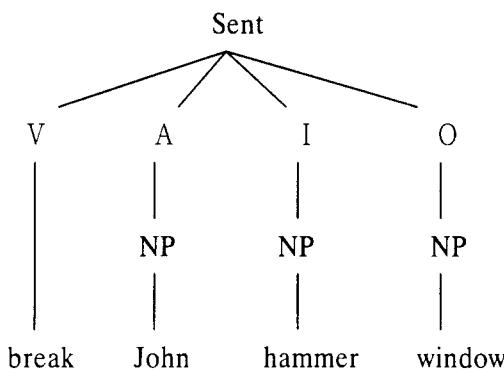
天下沒有純粹創作的作品，不管是文藝的或是科學的，因為任何學問都是知識與經驗的累積。消化蒐集不易的資料，就是對前人研究的精華，多方吸收，擇善而從，「寫出的作品已非本來的面目。化前人的心血為已有，那就是已臻於神出鬼沒的神偷功夫」（聞見思先生語）。關於創作，周延鑫（1981：13）給了一個很適當的例子並說明之。

例如大家都知道愛因斯坦是發現光電效應的人，可是第一個造電視機的人不是他，唸物理系的人一定都同意，如果沒有光電效應發現在前，電視機一定很難發明的，所以一個成功的創作產品，創作者一定是吸收了很多先人們的發明，他先將別人的發明加以吸收，融會貫通以後再加以重組與利用；也就是對已知的真理先用別人的看法來自我模仿一番，然後對未知的真理加以推理與認同，如果發現了前人所不知的事物原理，那就是有創作了。

事實上，語言學理論也是如此。杭士基的理論，擺脫了行為主義籠罩下結構學派的窠臼。他首先懷疑行為主義的基本假設，不認為以刺激與反應的互動性可瞭解人類的心理結構。他認為行為科學論欠缺認知內容，無法應用到人類語言的研究，因為結構學派的語言理論無法解釋：例如，為何人類語言具有創造性與開放性？或者為何有些句子具有多義或同義現象？為解釋後者，杭士基深信每一個句子都有二層結構：「深層結構」與「表面結構」。由於深層結構變成表面結構的過程，必須透過變換律的運作程序。因杭氏發現了前人所不知的深層結構這一概念，終把語言學的研究從結構學派帶入衍生變換學派的新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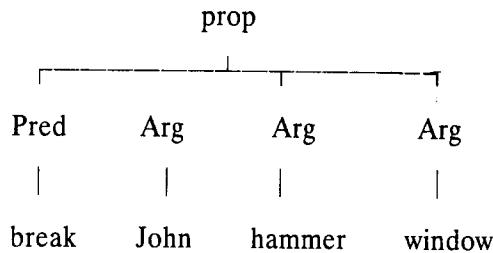
現另舉「格變語法」（case grammar）之建立為例，費爾摩（Fillmore, 1968, 1971）對杭士基的深層結構妥當性表示懷疑，認為不夠深入，充其量只算是過渡結構（Intermediate structure），因而創立了「格變語法」。依據格變語法理論，句子是由動詞以及與這個動詞具有一定語意關係的格（case）所組成。存在於深層結構中的語法關係，如主語和賓語，其實都是表面結構的概念。在深層結構中，每一個名詞組（NP）都被分派擔任某一個格如主事格（Agent）、客體格（Object）或工具格（Instrument）等。幾乎每一個格都有擔任主語或賓語的可能性，透過適當的變換律運作之後，才可成為表面結構的主語或賓語。請看下列英文例句的深層結構：

John broke the window with a hammer.



談如何旁徵博引、小題大作從事語言學研究論文之寫作

事實上，費爾摩的語意深層結構在本質上與語言的述詞邏輯結構(註九)非常類似，見下圖：



他把邏輯術語如命題（proposition）、述詞（predicate）、論元（argument）分別換成句子（sentence）、動詞（verb）、名詞組（N P）等語法上的術語，另加格位的概念，即名詞組都賦有一定的格，就創立了前人所不知的格變語法，為當時的語言研究提供了另一種分析的途徑。

像蜜蜂釀蜜似的，杭士基與費爾摩攝取百家之言，通古博今，加上一番創造的功夫，終能站在從事同類研究的前輩肩膀上，若不懷疑結構學派的理論，那會有杭士基的衍生變換學派；同理，若不是對杭士基抽象的深層結構產生懷疑，那會有費爾摩的格變語法(註十)。他們匠心獨運所得之結晶共同點；即是善於引用所蒐集之資料並且融匯貫通，化前人的心血為已有，都成為武俠小說中的妙手神偷。

由此觀之，要有獨特的創意，先從懷疑與批判開始。在構思研究報告或論文的某些主要論點後，就應儘量蒐集已往的相關文獻。由於知識無國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論文圖書與期刊出版的情形。此外，為避免重蹈前人失敗的覆轍，或避免重覆前人已有的努力，應對前人文獻加以評論（literature review），找出他們研究上的盲點，這樣對前人已有的知識才有充分的瞭解並妥切加以吸收，去蕪存菁，進行深究和補強，才能求取新的知識，再憑自己的研究、考證、旁徵博引才有可能寫成一篇具有創見且引證充足的論文。

註九：有關述詞邏輯結構，請參閱 McCawley (1981) 第四章。

註十：杭士基的普通語法（universal grammar）中的主題（關係）理論，有些主題角色概念仍來自格變語法。

四、論文寫作：小題大作

從事論文寫作，最困難的事是什麼？只要寫過論文的人大多會回答說：「選題難」。的確，選擇題目，似易實難，若想選小題，又想大作特作、尤其困難。怎樣選擇一個適當的題目呢？幾乎任何一本探討論文寫作的專書，如宋楚瑜（1983：1-9）李瑞麟（1996：19-36），Slade（1997：2-4）都提及關於選擇與界定題目的一些基本原則。本文在此毋庸贅述。

選擇題目即然是影響論文成敗的關鍵，如何擬定適當的小題而大作呢？大致上可以從以下幾方面著手：

1.先擬定一個自己有濃厚興趣的題目。即使所擬定的題目，研究範圍太大，其實無所謂，但務必要有濃厚的興趣，因為作者瀏覽群書，蒐集資料、整理分析，到撰寫論文，樣樣都需要興趣配合，方能獲致事半功倍之效，而研究問題的衝刺力才會歷久不衰。

2.儘量縮小題目的研究範圍(註十一)。至於把題目縮小到什麼程度，全靠蒐集的資料與個人處理這些資料的能力來做決定。通常學生喜歡從大題著手，但在圖書館閱讀一些前人的文獻之後，發現資料太多不易細讀，才選定某一個問題的某一層面或選擇某種研究的觀點或方法，以逐步縮小題目範圍。因題目小，較易於蒐集資料並可整理詳盡的書目及資料卡。再者，觀念較易集中，精華較易摘取，往往可以深入問題中心，而不流於膚淺，作者才可能有個人的創見或新發現。

3.對前人類似的研究作一徹底的文獻探討，對所要撰寫的題目更進一步的認識，作者必須檢討前人的文獻。其目的在瞭解迄今那些已有圓滿的答案、那些是細微末節的小問題、那些問題太空泛，目前不適合研究、那些問題仍然眾說紛紜等。如遇有懷疑的問題、當然應予深究(註十二)。同時作者藉此觸類旁通，發現一些靈感並瞭解所擬定的題目是否已有前人做過類似的研究，也可瞭解自己的興趣到底有多深。

註十一：至於如何縮小題目，李瑞麟（1996：24-27）認為有四個方法：(1)問問題，(2)特殊化，(3)地理層面，(4)時間層面。Sears（1973：38-39）也有類似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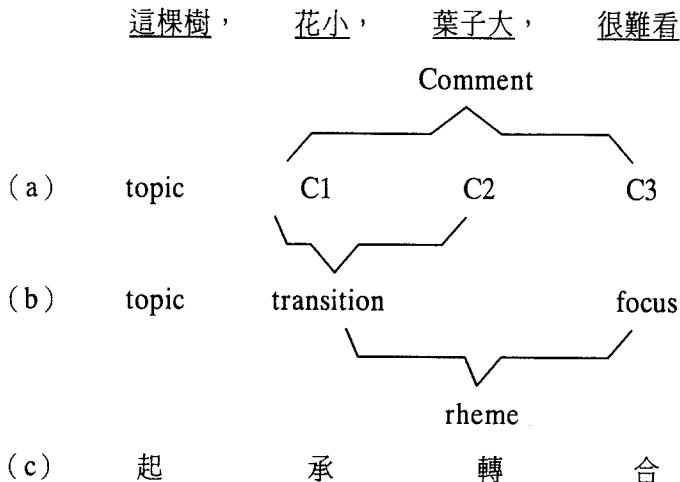
註十二：懷疑的問題包括作者的觀念、認知與見解。譬如，基本觀念是對的嗎？是否有邏輯謬誤？語意不清的謬誤？不充分証據的謬誤？作者所言是真的言之有物嗎？是否有抽象或概化？是否缺乏前瞻性？見樹不見林？是否有見解？其見解是否統一和前後一致？等。教導學生懷疑與批判，讓他們自己去體認，這方面可參閱 Smith（1993）第八章(Critical Thinking)。

談如何旁徵博引、小題大作從事語言學研究論文之寫作

4.多問問題。在探討已往的相關文獻時，不妨多問問題，如言心誓（1938：11）所問的：「這個問題有無再加研究的必要？有無重新研究的可能？這個問題的知識，是否仍有缺陷，尚待補充？我們若拿來再作的時候，又有多大的益處？」當然我們可以再問前人所研究的理論、方法、過程是否能加以修正、充實、擴充、甚至取代？在探討的過程中，我們的概念與所思考的問題都會隨著修正，所擬定一般性的題目也隨之縮小成特殊性的題目，一直到找到合適的研究題目為止，此即孔子所謂的「溫故而知新」。

5.提出假設（*hypothesis*）。就是對所研究的問題提供可能有創意的答案。所謂「答案」應包含作者需要證明的觀點和意見。以供後學者從事後續研究之參考，以便測定該假設是否合理健全。最基本的理由就是一篇有價值的論文，並非拾人牙慧，綜合已往的相關文獻作摘要式的概述，而無新的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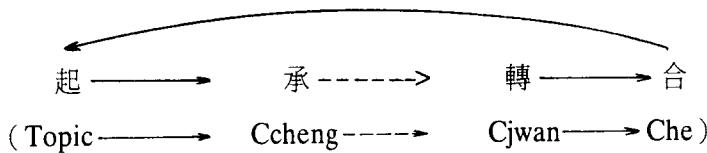
筆者（1991）以利用擴充主題的連鎖（*extended topic chain*），為我國學生學英文而設計出一套英文段落發展的模式為例，來說明論文寫作的歷程。筆者在美留學期間，即對布拉格學派（Prague School）所謂的交談功能的「詞序原則」（word order principle in terms of communication）深感濃厚的興趣。返國服務後，研讀曹逢甫（1980）的論文〈中英文的句子－某些基本語法差異的探討〉，文中提出了「主題連鎖」的概念，也就是說中文句子是由一個或數個評論子句（他建議最好只限於四個）組成，前面冠以一個可以貫穿全部子句的主題。請看他給的例句，注意（a）的分析：



(a) 依據主題連鎖分析：所談論的主題是「這棵樹」，其後緊接著三個評論的子句。而(b) 的分析是依據交談功能的「詞序原則」，也就是人在談話時，總是先提主題，然後承接主題，最後才提及句子的訊息焦點。換言之，句子的進展是依「主題」、「承接」、「焦點」的秩序而展開的。這兩種不同的分析，事實上頗有異曲同工之處。不過這時筆者的研究興趣與範圍濃縮到這些分析對國人學習英文閱讀或寫作有無啓示作用？同時為深入研究，積極蒐集布拉格學派研究句子功能分佈觀（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theory）主要作者如 Mathesius, Firbas, Daneš 和曹逢甫（1980, 1981, 1983）的相關文獻（註十三），此外也參閱英語教學專家有關閱讀與寫作的文獻，其中引起筆者最大興趣的是 Kaplan (1966) 用圖表方式說明英語、閃族語、東方語、羅曼斯語及俄語的段落發展方式。但在研讀這些辛苦蒐集得來的資料時，不少問題湧上心頭，如我國傳統文章作法四步驟：「起」（introduction to a topic）、「承」（elucidation of the topic）、「轉」（transition to another viewpoint）、「合」（conclusion or summing up）不是也可以分析嗎？如(c)句，一開始就談到主題「這棵樹」，這是「起」的部分；接著說明這棵樹花很小，這是「承」的部分（=C1）；現從樹的花移轉到樹的葉，這是「轉」的部分（=C2）；最後結論，這棵樹很難看，這是句子的焦點，也就是「合」的部分。

註十三：對於布拉格學派所提的「句子功能分佈觀」，曹逢甫教授的「主題連鎖」概念和筆者的「擴大主題連鎖」，讀者欲知詳情，請參閱本文有關的參考書目。

分（=C3）。由此觀之，文章作法的四步驟可以涵蓋「詞序原則」或「主題連鎖」在分析句子時所遵循的原則。因此我們有理由可以把「詞序原則」或「主題連鎖」的概念，從以句子為單位的分析，擴充應用到以段為單位的英語閱讀或寫作上。最後提出下面的擴充主題串，其中→表有密切關聯性，…>表選擇性，可有可無。



這就是為我國學生學英語而設計出一套英文段落發展的模式。由於這個結論必須基於事實，我們拿台灣大專聯考英語試題中的四段閱讀測驗文章加以檢視，結果發現英文段落的發展並非如 Kaplan (1966) 所言，是直線式的，而東方人的段落是迂迴的。因此我們反駁那種中文段落組織方式和英文段落組織有明顯不相同的說法。最後的結論是對學習英文的我國學生，清楚的講解擴充主題串，將有助於學習英文閱讀與寫作的技能，並希望擴充主題串可供後學者從事後續研究之參考與依據。

五、結論

論文寫作最重要的是言之成理，要言之成理，唯一秘訣是多讀、多看、多研究；而研究就是發掘問題到解決問題的一連串以問題為導向的過程，有點像挖煤礦一樣，不斷去掘，一直挖到煤為止。因此，做研究，要下苦功，天賦需苦功為伴，無捷徑可循。功夫足了，就像珠寶看多了，自然就會鑑定，什麼書有料沒料，一看就知道。這種發現可疑之處，發掘問題、蒐集資料、比較鑑定、知所取捨是做研究的基本功夫，擁有這些功夫，從事論文寫作時，自然就會旁徵博引、小題大作，遠離抄襲之路，步上創作之康莊大道，進而享受點點滴滴凝聚而成的豐碩學術成果。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李文儀。一九八一。〈也該抄襲與研究〉。《中央日報》8月27日，副刊。
- 李振清。一九八四。〈研究方法中的資料引用〉。《中國論壇》第二〇八期，四四一四五頁。
- 李瑞麟。一九九六。《突破研究與寫作的困境》。台北：茂榮圖書有限公司。
- 李學勇。一九八一。〈也談文章的抄襲與引用〉。《中央日報》7月13日，副刊。
- 言心誓。一九三八。《大學畢業論文的作法》。商務印書館。
- 〈高教司前余司長詮釋“University”之涵意〉。《高教簡訊》第七〇期，民國86年1月10日第十九頁。
- 宋楚瑜。一九八三。《如何寫學術論文》。修訂初版。台北：三民書局。
- 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一九八二。《研究報告之寫作方法與格式》。台北：淡江大學出版中心。
- 周延鑫。一九八一。〈由抄襲、模仿談如何創作〉。《中央日報》6月13、14日副刊。
- 曹逢甫。一九八〇。〈中英文的句子--某些基本語法差異的探討〉。湯廷池、曹逢甫、李櫻編《一九七九年亞太地區語言教學研討會論集》。127-140頁。台北：學生書局。
- 湯廷池。一九八一。《語言學與語文教學》。台北：學生書局。
- 閒見思。一九八一。〈談抄襲〉。《中央日報》3月28日，副刊。

英文部分

-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Janua linguarum, 4.) The Hague: Mouton.
- . 1982.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ook, V. James, 1989. Chomsky's universal grammar. Oxford: Blackwell.
- Cook, Walter A. 1969. Introduction to tagmemic analysi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Daneš, František. 1974.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ext. *Papers on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ed. František Daneš, 106-128. Prague: Academica.
- Fillmore, Charles J. 1968. The case for case.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ed. by Emmon Bach and Robert Harms, 1-88.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 1971. Some problems for case grammar. *Monograph series o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ed. by Richard J. O'Brien, 24, 35-56.
- Firbas, Jan. 1974. Some aspects of the Czechoslovak approach to problems of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Papers on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ed. František Daneš, 11-42. Prague : Academica.
- Gibaldi, Joseph, 1995.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 4th edn. New York: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 Hansen, Kristine. 1989. English 315 supplement. Minnesota: Burgess International Group.
- Hatch, Evelyn and Hossein Farhady. 1982. *Research design and statistics*. Cambridge. Newbury House Publishers.
- Kaplan, Robert B. 1966. Cultural thought patterns in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Language Learning* 16. 1-20.
- McCawley, James D. 1981. Everything that linguists have always wanted to know about logic but were ashamed to ask. Oxford: Blackwell
- Mo, Chien-Ching. 1991. An extended topic chain: a paragraph development model for Chinese learners of English. *Journal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62:285-309.
- Sears, Donald A. 1973. *Harbrace guide to the library and the research pape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Slade, Carole. 1997. *Form and style*. 10th ed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Smith, Brenda D. 1993. *Bridging the gap*. 4th edn. New York: Harper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 Tsao, Feng-Fu. 1981. Topic chain in Chinese : a functional basic discourse unit. Taipei :

Crane.

- .1983. Linguistics and written discourse in particular languages: English, and Chinese (Mandarin). Annu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eds. by Robert B. Kaplan et al. 99-117. Rowley, Mass. : Newbury House.